論 技術合作契約

廖宗岳

一、前言

一國產業的發展、技術水準的提昇，實為其前驅。今日世界上工業化諸國，或開發中國家，莫不集中本國科學技術資源，從事產業領域的開發，如本身力有未逮，即由國外引進技術。尤其國際關係日益密切，資訊交流日益頻繁，一紙技術移轉協定可以使科技先進國家以其研創所得分享他國，從中得到合理的報酬，作為繼續創新的資金。而落後國家由於技術的受讓，得以減縮研究所需的漫長歲月以及龐大花費，施受雙方均蒙其利。因此技術合作風起雲湧，蔚為近世國際性契約的重要一環。

所謂技術合作，一般均認為係兼指技術人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提供他方，而取得一定報酬，以及將專利或專門技術折作股本，雙方合作創辦事業之謂。但我國「技術合作條例」將技術合作之範圍限定於報酬金的取得，至於專利或專門技術折作股本的契約，則委諸「外人投資條例」之規定。本文所討論的方向，即以我國技術合作條例之規定為基礎，並及於有關國際技術合作之一般原理。

二、技術合作契約之意義

技術合作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之技術合作，指外國人供給專門技術或專利權，與中華民國政府、國民、或法人約定不作為股本而取得一定報酬金之合作（契約）。」依此項規定，可將技術合作契約之法律性質分析如下（註一）：

(1)為債權契約：債權契約者，雙方為建立債權債務關係，互為意思表示，而獲得對立之一致的法律行為。依普通技術合作契約，合作人得請求對方供給專門技術或授與專利實施權，而技術人得請求對方給付定額之報酬，雙方建立債之關係，因此屬於債權契約，應適用民法債篇關於契約之規定。

(2)為雙務契約：契約依雙方是否互負對待給付之義務為準，可分為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兩種。依前述，技術合作契約之合作人負有給付報酬金之義務，技術人有提供專利或專門技術實施權之義務，兩者互為對價之關係，因此屬於雙務契約，亦屬有償契約，可以準用民法關於同時履行抗辯或買賣的規定。

(3)為要式契約：契約以其訂定是否必須依法定的方式為之為準，可分為要式契約與非要式契約兩種。技術合作條例第六條規定：「技術合作應由雙方當事人會同向經濟部申請，並附具左列各件：一二技術合作契約書。」；第七條規定：「技術合作契約書應載明左列各款：一」，足見技術契約書須以書面為之，為要式契約之一種，其契約之訂定非以書面為之者，不生效力。

(4)為有名契約：契約經法律依其類型賦予名稱者，為有名契約，否則即屬無名契約。技術合作契約雖未包括於民法債篇所定廿四種定型契約之範圍，但技術合作條例既賦予一定之名稱，復有種種定型化的規定，自可解為與海上運送契約，保險契約等同其性質，為依民法特別法所定之有名契約。

三、技術合作契約之重要條款

依據契約自由的原則，債權契約本得由雙方當事人自由訂定。但近世由於資本主義的風行，造成大企業之勃興以及資本的集中，社會財富分配懸殊的結果，常使締約雙方當事人立足點不平等，契約內容單由一方決定，他方唯有接受與否的自由，此即所謂附從契約，法律之用，失其公平。國家為保護經濟上之弱者並顧及經濟及社會政策，對私人經濟活動加以干涉者，屢見不鮮。技術合作契約即為顯著之例子。我國技術合作條例就有關技術合作契約當事人之身分，專利與專門技術之範圍，契約書應載明事項等，均列有強制規定，此種以公權力規整契約自由，實為該條例一大特色。但在法律規定範圍以外之事項，當事人仍保有自由磋商之權。以下將一般技術合作契約之重要條款列舉討論之：

(1)契約當事人：技術合作契約之當事人，其提供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一方稱為技術人，他方稱為合作人（條例第五條）。技術合作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之技術合作，指外國人供給專門技術或專利權與中華民國政府、國民、或法人，約定不作為股本而取得一定報酬金之合作。華僑供給專門技術或專利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國內人民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在本國與外國人或華僑合作共同經營事業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於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不適用之。」由此觀之得為技術人者，限於：(1)外國人(2)華僑(3)國內人民。而下述之人得為合作人：(1)中華民國國民(2)中華民國政府(3)中華民國法人(4)外國人(5)華僑。而以上所稱之外國人，均包含自然人與法人二者，華僑則以自然人為限。

(2)技術合作之標的：一般國際上所稱之技術合作，泛指產業之技術指導援助，專利商標等權利之授權使用，專門技術資料之顯示等契約（註二）。但依技術合作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技術人所提供者，不外專利及專門技術兩者之實施權。專利在各國大概均屬法定權利，受專法的保護，有獨佔及排他的效力，其界限較為明確。至於專門技術（KNOW—HOW），則可視為無專利性，或有意不予專利之資訊（註三），其內容包括有形的如：公式、說明書、操作手冊、藍圖、模型、圖表、技術紀錄等；無形的如個人的技術經驗、操作技巧、技術知識等。因專門技術非法律上之權利，不具獨佔性及排他性，其利益之保護，只能委諸契約之條款，藉保密義務的賦予，以及劃定許可實施之地域或範圍，防止他人的侵害。為技術合作標的之專利或專利權，其種類、性質或價值雖已獲致當事人之協議，但依技術合作條例第四條的規定，仍須符合下列條件，才能得到主管機關的核可：(A)能生產或製造新產品 (B)能增加產量、改良品質或減低成本者 (C)能改進營運、管理、設計或操作之技術，及其他有利之改進者。技術合作契約因未符合上述要件，而無法得到主管機關核可時，契約不生效力（註四）。但關於此點，有反對的見解，認為技術合作契約既屬債權契約，其效力自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技術合作條例之規定並非強制規定，違反之者，當事人之契約仍然有效，只是不能主張該條例之利益，例如報酬金之超出權而已（註五）。

(3)報酬金（ROYALTY）：訂立技術合作契約時，技術人報酬金數額之決定，往往成為雙方注意之焦點，也是談判技巧高度發揮之所在。理論上，在決定報酬金數額時，須考慮技術人所投入之研究開發費用，合作人可能節省之成本開銷，以及該技術可能獲致之商業利潤等因素，所牽涉者甚多，想求得一個客觀的標準甚為不易，有一大部份須繫於當事人所擁有之談判資本，持有之資訊，或交涉能力。技術合作條例對技術報酬金之數額並無明文規定，一任契約當事人自由定之，但若約定金額過高時，不僅契約之全部或部份條款將不能得到主管機關的核可，在特殊情況下，合作人之營業如未能獲得合理的利潤，原契約可能被認定無效（註六）。一般決定報酬金之方式，約有以下幾種：(1)給付頭金 (2)約定最高或最低之年費 (3)逐期給付 (4)遞減或遞增之報酬金 (5)一次給付 (6)依銷售總額之一定比例給付 (7)以對待之技術轉移代給付 (8)以分享紅利代給付等（註七）。目前我國實務上一般以合作人之銷售總額為準，由合作人給付百分之五以下之年報酬金。（註八）

其他常見的條款尚包括合作期間，產品銷售市場，工廠實習，技術人員之聘請，營業競爭之禁止，原料之購入，商業秘密之保持等，皆可依雙方之同意納入契約。此等條款之目的，在技術人而言，在謀求專利技術之妥善運用及報酬金之保證回收，就合作人而言，則以技術之完全無保留之轉移為第一要義。

四、與技術合作有關的商標授權

雖然國際間不乏將商標授權列為技術合作之重要內容者，在我國通常將商標認為只具商業上意義，不列入技術合作之範圍，但輓近國人已日益體會到商標授權對技術移轉之重大關係，而在技術合作契約中添加商標授權之條款，或在技術合作契約之外，另外訂定獨立之商標授權契約。我國商標法對商標授權有嚴格的限制。依經濟部所頒布「外國事業商標授權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外國人與中華民國訂有技術合作契約者，得申請將其商標授權由中華民國合作人使用，但須符合以下之條件：(A)須外國人在我國已有註冊商標，且尚合法存在 (B)商標授權使用之產品，係指技術合作之產品 (C)授權期間以技術合作之期間為限。此處所稱之技術合作契約，解釋上，應指合乎技術合作條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為限。

五、技術合作契約產生糾紛時之解決方式

契約之解釋或履行發生糾紛時，其解決之方式，一是採司法途徑，一是提付第三人仲裁，此兩者各有利弊。法律一般承認契約當事人有權衡量事件之性質，預先指定解決糾紛的方法。就技術合作契約而言，因屬涉外契約，各國法律規定不盡相同，雖可在契約中規定審判之準據法，但在外國法規的搜證上並非易事。法官大多未諳涉及技術的專利事項，裁判有時未盡妥適。而法院的裁判採公開審理主義，許多未有專利權保護的專門技術或商業秘密將因訴訟之提起而暴之於衆，實非當事人所欲見者。基於上述之考慮，一般國際技術合作契約中常附有仲裁條款，排斥司法程序的適用。我國技術合作條例更進一步，將仲裁程序列為強制性規定。該條例第八條規定：「技術合作發生糾紛時，應以雙方同意之仲裁方式行之。」因此技術合作契約發生糾紛時，若當事人和解不成，只得以仲裁解決之，一造當事人若逕行提起訴訟，他造雖未抗辯，法院亦應予以駁回。此種將強制性仲裁列為「妨訴事項」的立法，亦為技術合作契約的一大特色。（註九）

六、結論

一紙技術合作契約所牽涉的範圍極廣，以上所述，不過其中煢煢大者，若欲熟諳其中肯綮，須了解其他法律、技術、管理、財務、行銷等多方面的知識，非一朝一夕所能為功。常見我國國民簽訂國際性契約之時，因缺乏必要的知識，且無縝密的思慮，冒然與外人交手，立場處處為人所扼，談判時毫無招架之力，終於簽下喪權的契約，思之令人痛心。技術合作條例在民國五十一年立法之時，因應時代背景，完全居於技術接受人的立場而為考慮。近年來我國由於經濟的發展，促成資本的累積與科技的提升，已使我國逐漸邁入技術輸出國家的行列，爾後居於技術人的地位，與外人簽訂技術合作契約的機會必將逐日增加，宜及時精研一般技術合作契約所牽涉之法理，以及各國實務上有關的規定，以把握技術轉型的契機。

【附註】

註一：黃寶松著「如何簽訂技術合作契約」，見72.12.30.中央日報。

註二：樊仁裕編「國際商務契約顧問全書」第一冊第三二〇頁。

註三：鄭中人譯「如何簽一紙專門技術的合作協定」，見發明企業什誌。

註四：參考同註一。

註五：參考「Licensing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by Paul S.P. Hsu; Les Nouvelles, Vol. 8, No.4.

註六：同註五。

註七：見 LAW AND BUSINESS OF LICENSE」3D-1, by Marcus B. Finnegan.

註八：同註五。

註九：同註一。

（全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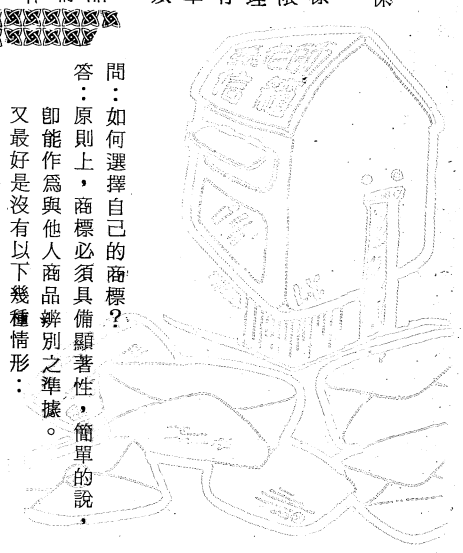

問：如何選擇自己的商標？

答：原則上，商標必須具備顯著性，簡單的說，即能作為與他人商品辨別之準據。又最好是沒有以下幾種情形：

1.別人獨創的圖樣。

2.表彰商品本身的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

3.地名、國名。

4.別人的著名標章。

問：進口之馬黛茶商品曾遭海關禁止進口，是否依法有據？

答：依關稅法第四十五條第五款明文，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係在禁止進口之列，因此進口之商品如侵害商標專用權，自可依法禁止進口，不過馬黛茶應可依法循求救濟。

問：曾有人以已在國外行銷之物品取得新式樣專利，是否合法？

答：依我國現行專利法規定，新式樣係採相對新穎性，如僅在國外使用而未在國內公開使用之物品，仍有機會取得專利權，不過，在最近研議之專利法修正草案中，將對此作一修正，原則上，要採絕對新穎性，使已在國外行銷之物品，不能取得新式樣專利。

問：據說不知而販賣侵害商標商品，也要負賠償責任，是否屬實，又有無補救辦法？

答：為禁絕仿冒品行銷管道，加強商標專用權之保障，在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公布之商標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確實對「非明知，而有第六十二條之二之行為者，仍應與侵害商標專用權者負連帶賠償責任。」加以明定。不過依該條文但書規定，能提供商品來源，使商標專用權人因而獲得賠償時，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故往後販賣商不得再以不知為藉口，因此對貨品來源應特別予以留意，果能提供商品來源，始有免責之機會。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十樓　電話：（〇二）五四三一〇二三（二十線）

台中所：台中市法院前街二號　電話：（〇四）二二八六八四八・二二八六八五三・二二二五二四二

彰化所：彰化市三民路二六四號　電話：（〇四七）二三八六二七～八